西湖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西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一办五组"及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为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条块联动格局。经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约谈,每年一考评"四个一"常态化推进机制规范如下。

一、每周一调度。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一办五组"及"十大工程"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调度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一办五组"牵头单位、"十大工程"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分别召集,涉及责任单位及各街道(镇)派员参加,会议内容主要包括通报一周工作推进情况,讨论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提出需提交区联席会议研究事项等。"一办五组"及"十大工程"重点项目每周调度会及工

作推进情况应每周三报综合协调办,综合协调办负责信息采集,编印每周《西湖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动态》, 抄报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及各成员单位。

- 二、每月一通报。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工作督查,由综合协调办牵头,组织"一办五组"及"十大工程"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联合开展,督查情况形成督查通报,针对存在问题下发督办单,推动工作落实。每月由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联席会,通报督查督办事项,研究解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三、每季一约谈。对下发督办单后,工作推进仍然滞后, 影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整体推进的责任单位,由综合 协调办报请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或副组长进行约谈。
- 四、每年一考评。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提高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权重分值,列入综治责任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各街道(镇)应参照制定相应工作制度,确保市域社会 治理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

西湖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20 日